

(附件 1)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免稅商店 【會員獎勵辦法】

自 2024 年 4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，免稅商店領隊導遊獎勵方案如下：

一、產品推廣獎勵

領隊/導遊帶團入店持折扣卡之購貨金額，自製酒類(含生技產品)給予該筆購貨金額 4%推廣獎勵，進口酒類給予該筆購貨金額 2%推廣獎勵。

二、總額獎勵回饋

於上開日期活動期間內累計購貨金額達下列級距者，依其級別給予領隊導遊不同比例之回饋金，並於活動期滿結算一次核給。

- (一) 未達新台幣 10,000 元，無回饋。
- (二) 10,000 以上~24,999(含)，回饋比例 2%。
- (三) 25,000 以上~49,999(含)，回饋比例 2.5%。
- (四) 50,000 以上~99,999(含)，回饋比例 4%。
- (五) 100,000 以上~149,999(含)，回饋比例 4.5%。
- (六) 150,000 以上(含)，回饋比例 5%。

三、獎勵發放方式

領隊/導遊可親臨本公司免稅商店行政室(出境大廳 9 號櫃檯後方樓梯二樓夾層右手邊第二間辦公室)領取現金或提供個人存摺影本憑辦匯款作業(須載有分行別)，當月獎勵金未滿新台幣 1000 元併入次月累計滿新台幣 1000 元始辦理匯款，若為台灣銀行以外之帳戶，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。